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第3.11條、第3.23條、第3.27條、第13.09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暫停股份買賣，(iii)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iv)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及(v)董事的辭任及委任。亦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星展銀行基於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星展銀行提供的擔保及彌償根據清盤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呈請僅作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而提交，而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建議。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鑒於呈請，需要更多時間定稿未發佈財務業績。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並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全部未發佈財務業績。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有兩名董事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i)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ii)於審核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iii)於薪酬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iv)於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v)未符合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關於其各自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空缺，旨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其中包括）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履行來自聯交所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有關上文所披露事項的任何其他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將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投資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及陳文斌先生。